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12-17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宁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3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 12月 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9,99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2,916.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9,99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916.86

合计 810,139,916.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44.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9 日使用固有资金 10,00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10,001,944.64 份。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3)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944.64 1.23% 10,001,944.64 1.2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1,944.64 1.23% 10,001,944.64 1.23%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若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和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1,944.64 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7日